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瓊云
聯絡電話：02-87897635
傳真：02-87897604
E-mail：yun820127@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0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
（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旨述修正主要為施工管理之工地主任、品管人員等人員資格設置相關內容及罰則，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審計部、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電 2021/07/02 文
交 00:55 換 章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 9 條 施工管理</p> <p>.....</p> <p>(三)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 <u>第 3 項規定，工地主任每逾 4 年，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同法</u>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附錄 2 第 9 點辦理。</p> <p>.....</p>	<p>第 9 條 施工管理</p> <p>.....</p> <p>(三)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附錄 2 第 9 點辦理。</p> <p>.....</p>	<p>第 3 款，依審計部 110 年 6 月 11 日台審部五字第 11000584901 號函之建議修正，增列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工地主任回訓規定，透過契約強化機關及廠商落實法規規定。</p>
<p>附錄 2、工地管理</p> <p>.....</p> <p>10 懲罰性違約金</p> <p>10.1 工地主任違反第 9 條第 3 款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p> <p>10.2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p> <p>10.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p>	<p>附錄 2、工地管理</p> <p>.....</p> <p>10 懲罰性違約金</p> <p>10.1 工地主任違反第 9 條第 3 款 <u>不得兼職</u> 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p> <p>10.2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p> <p>10.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p>	<p>第 10.1 點，依審計部 110 年 6 月 11 日台審部五字第 11000584901 號函之建議修正，將工地主任未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回訓及加入公會，納入本點之處罰範圍。</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p> <p>.....</p> <p>6 懲罰性違約金</p> <p>6.1 品管人員違反第 3.2.1 點至第 3.2.4 點、 <u>3.3 點</u>，或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違反<u>第 4.1 點至第 4.3 點</u>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p> <p>6.2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p> <p>6.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p>	<p>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p> <p>.....</p> <p>6 懲罰性違約金</p> <p>6.1 品管人員違反第 3.2.4 點或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違反<u>第 4.2 點不得兼職</u>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p> <p>6.2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p> <p>6.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p>	<p>第 6.1 點，依審計部 110 年 6 月 11 日台審部五字第 11000584901 號函之建議修正，增列廠商品管人員未依契約約定設置足夠之人數或未符契約所定資格者，納入本點之處罰範圍；另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部分一併配合修正。</p>